

股票代码：600011.SH  
债券代码：188264.SH  
债券代码：188200.SH  
债券代码：188136.SH  
债券代码：155357.SH  
债券代码：143798.SH  
债券代码：136480.SH

股票简称：华能国际  
债券简称：21 华能 05  
债券简称：21 华能 04  
债券简称：21 华能 02  
债券简称：19 华能 01  
债券简称：18 华能 03  
债券简称：16 华能 0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华能国际”）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变动的公告》。公司原总会计师朱大庆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在公司聘任新任总会计师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历新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于2025年1月3日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文明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文明刚先生简历：

文明刚，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煤炭事业部副主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

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华能景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文明刚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文明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文明刚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华能 02”、“18 华能 03”、“19 华能 01”、“21 华能 02”、“21 华能 04”、“21 华能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